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33號

原告 汶盈全球綠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真

被告 傅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自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萬2,668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

法官 廖聖民

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